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1〕23号

关于江门市档案中心（区图书馆、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门市档案中心（区图书馆、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函》（蓬文广旅体函〔2021〕6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健全社会服务能力，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012-440703-04-01-919134。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档案中心。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江门市档案中心内的蓬江区图书馆、蓬江区博物馆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室内改造，安装无线

射频识别智能化系统、自助借还设备、安保监控设备、基础业务设施、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库房设备设施等工程。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1-2023年。

六、项目总投资约8345.03万元，其中：设计费229.85万元，建筑工程费4638.08万元，安装工程费1352.33万元，监理费167.13万元，设备费1318.39万元，其他费639.2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档案中心（区图书馆、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012-440703-04-01-91913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